

肖像授权使用同意书

本人郭采洁(本名:), 台胞证证件号码: 07124208 (以下简称“本人”) 鉴于, 亿滋食品企业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旗下炫迈 Stride 品牌聘请本人为“炫迈 Stride”品牌代言大使, 为使“炫迈 Stride”品牌有权合法使用本人的“形象”(“形象”为涵盖本人的全部身份属性, 尤其是其肖像、姓、名、声音、签名、写真以及与其职业活动或与炫迈 Stride 品牌之间的合作相关的特质), 以及其他任何使用本人“形象”进一步制作而形成的作品的权利, 本人特向亿滋作出如下授权:

1. 本人授权“炫迈 Stride”品牌于中国大陆地区为商业或者非商业的目的享有使用本人“形象”的权利, 即为商业广告目的使用所拍摄的照片及视频图像中有关本人的“形象”。使用方式包括将含有本人“形象”的商业广告刊载或发布于任何内部或外部的机构通讯, 电视媒体、电台媒体、电影院线、平面媒体、互联网/数字化媒体(包括但不限于炫迈 Stride 品牌官方网站及社交网站, 例如炫迈 Stride 官方微博、炫迈 Stride 官方微信、炫迈 Stride 电商渠道、视频网站, 美拍, 百度网站等)、印刷广告、销售点广告, 以及任何其它形式(包括短期促销产品包装在内的)的现有及将来出现或运用的媒介渠道。
2. 本人进一步确认: 本人亲自使用过所演出的商业广告代言的产品, 并对于演出的商业广告内容已经知晓。
3. 上述授权的使用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。

此致

艺人 [签名]: 

日期: 2017 年 4 月 10 日